保存年限: 端: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

承辦人:呂采霓 分機號碼:4016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:朝陽教(註)字第 1100000385 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隨文

主 旨:檢送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院系學程、 微學程暨抵免學分相關事宜及通告(如附件),敬請 惠予公布周知所屬 師生。

說明:

- 一、申請時間: 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止。
- 二、申請對象及方式說明如下:
 - (一)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:大二以上,採線上申請。
 - (二)抵免學分:學生採線上登錄後印出申請(詳見說明四)。
 - (三)輔系、雙主修:大二至大四上及碩博班一年級及第二年第1學期止, 採填表申請。(大一學生請於下學期申請)
- 三、為方便學生申請抵免學分,請各系於11月19日(星期五)前,將各系學生之課程規劃表、辦理日程及抵免相關事項於各系網頁公告。
- 四、各系如有日間部學生欲抵免校定必修科目學分之申請表請於11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前審核完畢後繳交註冊組彙送通識單位審查,進修部學生之申請表件將於12月1日(星期三)分送各系及通識單位,各系及通識課程相關單位審查後之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,請於12月9日(星期四)前繳交註冊組複審註記。
- 五、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採至【學生資訊系統】登錄並列印申請書及歷年成 績單正本,方式如下:(請各系務必協助提醒學生抵免自由選修學分) (一)日間部學生-專業科目(含自由選修)學分至所屬系審查核章後,連 同校訂必修(無需先審查核章,除英文證照需至語言 中心繳驗正本外),繳回註冊組辦理。
 - (二)進修部學生-直接將申請表件送交進修部聯合辦公室辦理。
- 六、申請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採網路申請,請學生至【<u>學生資訊系統</u>]辦理。輔系、雙主修採<u>表格申請</u>,學生程序完成後繳交註冊組及進修部聯合辦公室續辦。
- 七、請各系於 12 月 1 日前(星期三)前將跨院系學程及微學程申請表 [至校務系統第二專長系統(r_1103030_學分學程申請表,類別選 3_跨院系學程及 4 微學程申請表)],審核核章後繳交至註冊組。
- 八、請各系及導師協助鼓勵學生踴躍申請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院系學程、 微學程,另檢附宣傳海報3份,請協助張貼公布。

正本: 本校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各系、軍訓室、語言中心、華語中心

副本:本處註冊組

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